

汕尾市 2022 年省级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 专项资金工作指引

一、奖补对象

对 2021 年小升规企业, 以及 2020 年小升规后 2021 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 10% 以上增长的企业进行奖励。

规上企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奖补对象不包括 2018 年以来已享受省财政小升规奖励企业、新投产企业(当年投产即上规企业)、“转专业”企业(非工业类规上企业转为工业规上企业), 以及“跨地市”企业(省内 A 市规上工业企业变更经营场所至省内 B 市), 以及近三年存在重大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问题的企业。

二、奖补标准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实施 2022 年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专项资金的函》(粤工信融资函〔2022〕42 号) 要求, 对 2021 年小升规企业, 以及 2020 年小升规后 2021 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 10% 以上增长的企业进行奖励, 每家企业 20 万元。

三、申报材料

汕尾市 2022 年省级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2021 年小升规企业) 或汕尾市 2022 年省级促进小

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2020年小升规后2021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10%以上增长的企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计部门开具的该企业为2021年小升规企业或该企业为2020年小升规后2021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10%以上增长的企业证明，新升规企业2021年审计报告或10%以上增长企业2020、2021年审计报告，新升规企业2021年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10%以上增长企业2020、2021年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等相关资料。

四、工作要求

（一）各地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填写《汕尾市2022年省级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2021年小升规企业）》（附件1-1）或《汕尾市2022年省级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2020年小升规后2021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10%以上增长的企业）》（附件1-2），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汇总本地区符合条件的入库企业名单，经当地政府同意后，填写《XX县（市、区）2022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项目入库安排表》（附件1-3），于10月14日前将入库安排表和企业申报相关资料以正式文件形式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申报纸质材料同时报送，一式2份）。

（二）各地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财政支出进度，切实加强跟踪督促，对因特殊原因已无法支出或已不需要支出的，应及时履行规定审批程序调整预算项目，当年未使用完毕的资金按

照财政结转结余办法办理。

(三)企业应当如实申报,并自觉接受工信、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企业在申报过程中利用不正当手段骗取奖补资金的,三年内不得申报同类奖补资金,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附表: 1-1. 汕尾市 2022 年省级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
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2021 年小升规企业)

1-2. 汕尾市 2022 年省级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
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2020 年小升规后 2021
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 10%以上增长的企业)

1-3. XX 县(市、区) 2022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
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项目
入库安排表